

## 第九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 2026 年静安国际光影展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静安国际光影展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7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 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


1989